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50037966 號函公布修正之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於暑假期間能有效利用時間，從事有意義的學習活動，同時實施學科補救教學，提高學習成就，故安排於暑假期間，辦理學藝活動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以學生自願參加（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）為原則，實施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各科安排複習及補救教學，另安排藝術、體育、資訊等多元課程內容，並聘請原班該科任課教師授課（課表另排）。

(二) 七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共計 3 週，每週 5 天，每天 5 節，共計 75 節，每位學生擬收費 29 元×75 節＝2,175 元；八、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共計 4 週，每週 5 天，每天 5 節，共計 100 節，每位學生擬收費 29 元×100 節＝2,900 元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）

(三) 暑假學藝活動以原班開班為原則，教師鐘點費倘超出總收入之 80% ，則以鐘點費為優先支出；總收入倘不敷支應教師鐘點費，不足額部分擬自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(四) 如有家境清寒學生有減免費用之需求，請導師提報名單。

(五)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開課後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六) 如經核可後，將家長同意書發給學生帶回，請家長簽名後於期限內繳回。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主任：　　校長：